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本公司注册资本金：**4000 万元**

2.本公司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

3.本公司近三年内营业收入：

2023 年：**12170.0035 万元**

2024 年：**16115.0738 万元**

2025 年：**14251.0479 万元**

4.本公司现有在册人员：**95 人**。

2.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名称）的 2026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服务（包件 2：闵吴铁路以南）包件号：310112112260212178558-12317934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，或者由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提供部分服务。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